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文件

浙校外〔2023〕4号

关于举办新时代乡镇（街道）青少年 活动场所建设论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，探索乡镇（街道）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新模式新机制，更好推动我省乡镇（街道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，推进校外教育城乡均衡化发展，现决定恢复举办“新时代乡镇（街道）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论坛”（因去年疫情延期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主办：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承办：共青团海宁市委、海宁市青少年宫

二、参与对象

乡镇（街道）宣传委员、乡村“复兴少年宫”（乡村学校少年宫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）、青少年宫（少年宫、活动中心）相关人员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- (1) 实地观摩海宁市乡镇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。
- (2) 嘉宾分享交流场所建设经验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1. 论坛时间：2023年4月13日—4月14日
2. 报到地点：海宁海洲大饭店（海宁市海洲西路199号）
3. 报名方式：（1）登陆“青少年宫在线”（<https://www.qsng.cn>）网站首页——论坛专题页面进行报名。（2）微信或支付宝扫描“论坛报名二维码”进行报名。



（论坛报名二维码）



（青少年宫活动场所论坛<海宁>微信群）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请参加人员于4月3日前完成在线报名，并提前做好工作安排，按要求全程参加活动。本次活动不收会务费用，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2. 因群二维码有效期只有7天，报名结束后，请尽早加入，若时间超出，请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3. 去年已经报名的人员如要继续参加，请按照以上方式重新报名。

4. 已报名参加“浙江省乡村学校少年宫与复兴少年宫建设研修班”的学员无需论坛报名。

联系人:许旭华,联系电话:0571-88806520;13750740110。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2023年3月15日

